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4505288

商标： OPPCEY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1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48910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爱瑞途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4517493

商标： 铂睿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2月1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133202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庞世远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